《戒律書畾\三大部\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》：

「※**尼同僧法，本可聞戒。**惟在半月說戒作法之時，不應與僧同座，顯位有階差耳。下三眾及白衣，於半月說戒作法等時，決不許聞。若於常時，可聞大僧律否？相傳有二說：

　┌﹛一﹜亦所不許　近代弘律者，多依此說。

　│

　└﹛二﹜未妨　靈芝《資持記》云：問：私習秉唱，未具忽聞；及未受前曾披經律，因讀羯磨了知言義，成障戒否？答：準諸律文，並論僧中正作，詐竊成障。**安有讀文而成障戒**！古來高僧多在俗先披大藏，今時信士，多亦如之。若皆障戒，無乃太急！學者詳之。」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《戒律書畾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：「２３０９２關鍵名相：不得閱，比丘戒

﹛１﹜沙彌不得閱讀比丘戒，而沙彌律儀卻說要沙彌學習，明瞭比丘事，未知律中如何簡明此事？

﹛２﹜有謂：沙彌可研讀比丘戒本，但不可同僧布薩羯磨，未知此說法正確否？

答：有關沙彌得閱戒本或律藏，古來說法不一，今依律藏及祖師所示，多明不得，如文：

　　﹛１﹜《乾隆大藏經》73冊《戒因緣經》卷七P680云：「佛世尊遊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時六群比丘向沙彌說毘尼語，諸比丘見云何向未受大戒者說戒，往具白世尊，**世尊告曰：若比丘向未受戒者說一句戒法波逸**提。」又《毘尼止持會集》卷首云：「是故毘尼乃佛內制，獨大僧持，猶如國王秘藏，匪許外臣所知，**若白衣沙彌，設先覽者，後欲登壇不聽進具**，由犯賊住，是名重難。……邇時義學，兼講僧律，不揀白衣沙彌，概容坐聽，雖云法施，實為犯法。」《戒疏記》卷一P16引《十住婆沙論》云：「三藏為言，律藏勝故密故，唯佛獨說，制必僧中。**不許餘眾之所讀誦，非所學故。**」

　　﹛２﹜可閱與否？據《資持記》云：「問：私習秉唱，未具忽聞，及未受前，曾披經律，因讀羯磨了知言義，成障戒否？（即賊住）答：準前後文，並論僧中正作，詐竊成障。安有讀文而成障戒？古來高僧，多有在俗先披大藏，今時信士，多亦如之。若皆障戒，無乃太急，學者詳之。」

　　　上之所引今依《戒疏記》云：「下眾無知，多生慢習，制令耳目不屬，則重法尊人，生其欽仰。是蓋恐起輕易之心，故制不許**與賊住異也**。」是故不適閱之。沙彌須明律之持犯，應由其剃度和尚或阿闍梨教導，若二師命終則由依止阿闍梨教之，但**不得說篇聚名稱，下眾除大小便利外，皆應白師，**故大僧有教導下眾義務，大僧者必應孳孳勤學。

２３０９３關鍵名相：比丘戒

請問比丘二五○條戒，餘三眾是不是也需要了解，來配合比丘能清淨的持守戒律？教導時是否只要避開不說明篇聚罪相，就可以呢？

答：不僅餘三眾，連比丘尼亦當學習（故有同制、同學），而有關比丘尼戒條，比丘亦當了知。比丘、比丘尼都有教導下眾的義務。比丘教導比丘尼可直接說出，而未受大戒者，但教

以隨學受持，唯不可說出篇聚等名相」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我的總結：

沙彌及居士…

１「盜法」：專指：欲得比丘的供養，偷聽、或自閱律藏…。準備日後至比丘中，自稱比丘，得到供養

２「賊住」：專指：自己剃髮，著袈裟…。自稱比丘，入比丘中，而且一齊作羯磨等

※以上二種是惡業！南北傳皆禁止

※以下二種是善業！南北傳皆允許

３「學法學戒」：若好心學佛法，學律…準備護持團、或日後出家修行…。

４「師長教導」：比丘、比丘尼都有教導下眾(沙彌及居士)的義務。比丘教導比丘尼可直接說出(律藏名相)，而未受大戒者，但教以隨學受持，唯不可說出篇聚(律藏名相)等名相(但南傳允許)

※但北傳因為有：《戒因緣經》《毘尼止持會集》《十住婆沙論》…

等經論，又，**近代三壇大戒，多以閱律藏者為「盜法」！**

所以，在此風氣下，我不鼓勵沙彌居士先閱律藏，

只可以先了解比丘戒的方向、道理…，

比丘可以說**戒律的故事、教導一些事相上的做法**，如：受食、不持金錢…的做法。而不必真的教導沙彌居士去研讀律藏全文！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《戒律書畾\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\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》：

「鈔記八．三六鈔云：「四分云：若至一人二人三人眾僧所**共羯磨說戒，皆滅擯**。義詳**共一人作對首眾法，皆成障戒**，如說戒自恣等法，必聽眾法心念，亦成難攝；若對他三人已下，對首法；四人以上，**餘和合法，不秉羯磨，皆不成難。**」記云：「決通中，前引律文，下示義決。上文但云一二三人，不明眾但，須以義定。餘和合者，如說恣告眾和僧立制等。」桑釋三一四云：「義詳　業疏一四．一七：『若於一比丘及僧所，作眾法者成難。若作餘**但對首、但心念**等法者，**非難**。由說恣等，體通僧別；攝僧要務，勿過於此，故雖一人心念說恣，即是眾法，聞者成難。』記云：『若下，即偷法。初正明眾法，語通對念羯磨。若作下，簡別法皆非。由下，釋所以。說恣通僧別，該三法故。』」

鈔又云：「善見云：三種**偷形，一者**、無師自出家，不依大僧臘次，不受他禮，不入僧法事，一切利養不受。**﹛二﹜偷和合者**，有師出家，受十戒，往他方，或言十夏，次第受禮，入僧布薩一切羯磨，受信施物。**﹛三﹜二俱偷者**，可知。**若偷形者，不經法事，不受禮施，為饑餓故，若欲出家受戒者得。下二　不合**。五百問云：沙彌詐稱大道人，**受比丘一禮拜，是名賊住難**。」記云：「他部中，善見，三種並號偷形者，若據第二，正是盜法，所以疏中但言三種。或恐寫誤，一字合在　偷形字上，則同義鈔。或可稱夏受禮，濫大僧形，故通標耳。初明偷形，言利養者，須約二種現前僧物，飲食設供，是彼所希，義無不受，所以下云為饑餓故是也。二偷和合者，律唯約法，論通四種，加臘禮利，並成障戒。故疏問云：偷和合者，應在羯磨，何以文中具列夏等？答：夏次禮儀及信施等，並是僧家六和表相，由有戒故，便有夏次等，以盜戒相，令他信之故也。若偷下，判斷得不，同前四分，引五百問，別證受禮。」桑釋三一四云：「善見　十七，有三種偷：**一者偷形，二者偷和合，三者亦偷形亦偷和合等**。」桑釋又云：「三二俱偷　彼具云：『云何亦偷形亦偷和合？無師自出家，依次第受臘，入一切羯磨，受人信施禮拜，是名偷形亦偷和合。**偷形者，不經法事，不受信施，不受禮拜，若欲更出家受具足戒得。若有避難出家，饑儉出家，不入一切法事，過願過饑儉已，若欲出家，受具足戒得。**』」桑釋又云：「下二不合　濟緣一四．一五：『偷形者，**臘次，受禮，作法，受利，四並不偷**，故判得成。﹛二﹜偷和合，具列四法，隨一成障。﹛三﹜俱偷者，兼前二種。』」桑釋又云：「或可　第二釋，謂偷形一通三種也。問：若爾，第二第三，如何分之？答：於偷形有通別之異。通謂分濫，第二是也；別謂全濫，初及三是也。標數約通，列釋從別，故不相違。然寫誤釋尤善。問：沙彌濫大僧形，稱夏受禮全是偷形，何云分濫？答：偷形者，本約無師出家者，故第二本非偷形，但非其位，濫預上位，是一分有偷形義耳。」桑釋三一五云：「疏問　記一四．一六：『問答中，初約義答。夏禮是戒和，信施即利和，見在其中矣。既不具體，輒便預之，即盜戒相也。』」

鈔記八．三七鈔又云：「四分中，但言賊住難者，謂共羯磨說戒，不說聽聞不聞及愚癡因緣等。依如僧祇，若沙彌作是念，說戒時論說何等，即盜聽之；若聰明記得初中後語者，不得與受戒；**若闇鈍，或緣餘念，不記初中後者，得受具**；若凡人自出家著袈裟，**未經布薩等者，得受**；反之不得。」記云：「料簡中，初科為二：前示本律言通。依下，次引僧祇決正。初明偷法。彼云沙彌潛身牀下，盜聽初中後語者，即攝羯磨言相始終，俱記成障；不具不成。文雖約記，義須明解。古記云：作白為初，五篇為中，略教為後。此釋甚謬，說戒可爾，若單作羯磨，約何分耶？若凡下，明偷形，反之謂經布薩也。問：不聞羯磨，但聽戒相，為成障否？答：此有二別，**若身在眾，妄同僧列，但聽即成，**不必羯磨；若論潛聽，必約羯磨；**若但聞戒，義應非障，**即前文云：不秉羯磨，皆不成難。又如疏云：偷和合者，應在羯磨，若爾，何以僧祇云：說戒時，論何事耶？答：以說戒時，必作羯磨故。若爾，何以說戒遣未具者？答：恐生輕易，不論障戒。如戒疏云：下眾無知，多生慢習，制令耳目不屬，則重法尊人，生其欽仰。準知簡出，意令尊重。且如大尼亦遣，豈慮障戒耶？問：私習秉唱，未具忽聞，及未受前曾披經律，因讀羯磨，了知言義，成障戒不？答：準前後文，並論僧中正作，詐竊成障，安有讀文而成障戒？如前善見，偷僧和合，屏唱私讀，僧和安在？以義斟酌，定非成障。前云此非羯磨，不犯賊住，意如上解，不可專執。古記並云成難。古來高僧，多有在俗先披大藏。今時信士，多亦如之。若皆障戒，無乃太急，學者詳之。」桑釋三一五云：「即盜　本作即先入上座牀下盜聽，若沙彌聰明覺之。」桑釋云：「古記　簡正：『初、中、後語者，單白為初，廣序及五篇戒文為中，七佛略教為後，隨此三處，記得章記便是難也。』義苑、增暉亦爾。」桑釋又云：「不必羯磨　通釋：若約本律三四：似局羯磨，彼明至一人，乃至眾僧之所，不共羯磨說戒，得名受具足戒。若共羯磨不共說戒，或俱共羯磨說戒，應滅擯云云。彼無共說戒不共羯磨句，但正意約共羯磨，明滅擯；不論說戒必共。」桑釋又云：「如戒疏　記云：『下下釋制意，慢業本有，轉令增長，故云慢習。』」桑釋又云：「斟酌　補註云：『斟，取也，計也。』字書云：『取善而行曰酌，又參酌審擇量度也。』」